

市中区统计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由枣庄市市中区统计局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zzszt.gov.cn>）上查看和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枣庄市市中区统计局办公室（地址：兴安街270号二楼206室，邮编：277101，电话：0632-305012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积极创新工作思路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，本局通过枣庄市市中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市中区统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及时有效地公开政府信息。2023年，区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140条，全文电子化率100%，其中数据类信息35条，约占25%；工作信息84条，占比60%；财政预算、决算类信息3条，约占2.1%；其他类信息18条，约占12.9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1.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3年共受理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涉及居民收入等相关数据。申请信息存在且属于公开范围的已及时答复申请人。
2.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3. 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管理

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统计工作特点，及时更新栏目信息，规范公开内容。一是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，全年共将1 件免于公开公文转为主动公开。二是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，及时更新链接、更正错链，方便公众查阅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一是依托“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，做好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统计月报、统计年鉴等公开。二是用好“市中区统计局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信息 83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重要工作范畴，同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工落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文件数量较少，缺乏后续跟踪解读。二是与市民互动还是不够，尚未形成常态化、制度化的工作举措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要深入谋划、狠抓落实，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加强政策解读，通过图示图解、短视频等形式，进一步增进公众对统计工作领域政策的理解和认同。二是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渠道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通过举办统计开放日等活动，多渠道开展政民互动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主动贯彻上级年度要点

本年度市中区统计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自身工作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

2023年，市中区统计局未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。